

訴願人李○○因於投票日競選事件，不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28日南市選四字第112345004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個人臉書張貼自身肖像及附有「凍蒜！凍蒜！凍蒜！」文字之蒜頭圖片(下稱系爭圖文)從事競選活動，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修正前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整篇發文，若以「圖」、「文」兩者合併查看，廣義來看，應可得出，本篇發文純粹為一封「感謝文」，也是真心期待，選出來的所有候選人，無論是市長、市議員、里長，都是真正為民服務的最佳人選，並非選舉拉票文。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作成前，曾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略以：

1. 此文刊出係小編所為，本人並未授權。
2. 根據該文按讚57(人)、留言4(人)、分享1(人)的流量，並未構成抽象或具體危險。
3. 整個文案沒有競選或助選的意圖，小編的主觀撰文意圖，只是希望投票結果是台灣人民大勝利云云。

(二) 原處分機關審酌相關事證及陳述意見，認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之臉書內容(有「李晉豪」、「凍蒜」等圖文)，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縱使訴願人書面陳述並未授權小編刊出前開內容，惟其為臉書擁有者，仍應就小編之違法行為負責。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訴願人雖訴稱系爭圖文僅為真心期待所有當選之候選人均為真正能為民服務之最佳人選，然審究檢舉截圖，除訴願

人個人肖像及蒜頭圖片外，亦附有「凍蒜！凍蒜！凍蒜！」文字，且訴願人為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南市議員候選人，於系爭圖文加註有「#豪好做事」、「#豪有理念」、「#豪來改革」等內容，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及依一般社會通念，系爭圖文明顯意在尋求選民支持，而屬競選活動態樣；另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選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略以：「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候選人對於選舉之全面策略有決定權，輔選之親友、競選團隊成員或樁腳依候選人指示執行輔選、拉票等事務，應無動機及必要在未經候選人同意及決定下，自為違反選罷法之賄選犯行，否則若遭查獲，不僅使自身涉及刑責，且可能因而拖累候選人之政治前途，而被候選人責怪。故競選團隊成員、親友、樁腳之違法行為，率多經候選人之指示及決策，在民事上亦應歸屬於候選人，如此始與社會一般人民之法感認知相同，並符合現行選舉文化之特質。」依此判決意旨，競選團隊之違法行為在民事上仍應歸屬於候選人，縱訴願人訴稱其並未授權臉書小編發布系爭圖文，訴願人仍應就小編之故意或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是原處分機關裁處時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四、然查，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

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之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參立法理由）。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故皆屬系爭規定之「法規變更」。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經查，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間，原處分作成時間為 112 年 3 月間，訴願提起時間則為 112 年 4 月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認訴願為有理

由。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故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